

华英证券

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英证券作为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	是
2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

主办券商在审核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，发现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2021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：

维信通子公司九合磐石（横琴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投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8.26%（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），由于2021年2月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，我们未能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900万元投资款项（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）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况。

2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2021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

配利润-1,216,992.95元，其他综合收益900万元，未弥补亏损10,216,992.95元，公司实收股本20400,0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存在重大亏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、截至2020年末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2021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- 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1）第202070号专项说明

华英证券

2021年5月7日